

司法制度、工资激励与反腐败：中国案例

万广华 吴一平*

摘 要 现有研究表明，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腐败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其根本原因是什么？中国目前实施的反腐败策略效果如何？这些都是反腐败研究中必须关注的重要问题。本文利用中国 1989—2006 年省级面板数据，从立法、执法和工资激励等视角实证分析了中国反腐败策略的效果。文章发现，司法制度建设（增加立法数量和加大执法力度）能够显著减少腐败发生率；高薪养廉（增加公务员工资）对反腐败发挥了积极影响；预算外收入增加是导致腐败蔓延的原因之一。另外，司法制度（立法）在反腐败中的作用受到预算外收入的影响。

关键词 反腐败，司法制度，高薪养廉

一、引 言

腐败¹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甚至不少发达国家都面临的重大问题。从表面上看，腐败似乎与政治制度，经济体系和文化传统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腐败的蔓延不仅动摇社会和政治稳定，而且对经济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和收入差距等产生不利的影 响（Mauro, 1995; Gupta *et al.*, 1998; Wei, 1997a; Wei, 1997b）。腐败的经济学研究是近十余年的事情，主要关注腐败的度量、成因和反腐败的效果评估，而关于中国腐败问题的文献基本上以描述性质的为主。通过分析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和行贿指数、世界银行的腐败控制指数等数据，胡鞍钢和过勇（2001）认为，中国已经属于腐败比较严重的国家之

* 万广华，云南财经大学印度洋地区研究中心。吴一平，浙江财经学院经贸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吴一平，杭州市下沙高教东区学源街 18 号，310018；电话：13505816201；E-mail: wyp_ren1977@hotmail.com。本文的一个较早版本在复旦大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世界经济文汇》和《世界经济》组织的第二届中国青年经济学家联谊会上报告过。感谢何帆研究员、陈钊教授和尹振东博士提出的宝贵建议，也非常感谢匿名审稿人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田鹤城博士的建议。本文的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财政分权对政府质量的影响：理论与政策研究。”（08JC790091）、2010 年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课题“分配制度与反腐败研究”（CLS-B1001）、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人才计划和云南省百人计划的资助。

¹ 腐败一般被解释为“利用政府资产去获得私人收益”（Aidt, 2009）。中国法律里对腐败没有明确界定，但对贪污和受贿有如下的定义：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一。腐败泛滥的根源在于中国经济制度存在颇多的腐败供给源(盛宇明, 2000)和对腐败的强烈需求以及不合理的行政垄断(过勇和胡鞍钢, 2003)。张威(2007)则将腐败归咎于经济决策的地方分权、双轨制市场化和集体所有的产权形式。这些因素既激励官员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也促使许多官员以腐败的形式分享经济增长的红利。在以“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文化背景下, 中央政治权威的稳定性有助于减少官员寻租对经济增长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孙刚等(2005)认为腐败是市场不完善情形下的政府特权所致, 政府可能在腐败的初期对腐败采取适度的容忍, 而当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再大力反腐, 因此腐败程度可能先上升后下降。中国腐败的主流形式是集体腐败(傅江景, 2000)。在中国这样的经济转轨国家, 由于缺乏独立的监督机构, 一般都是上级官员作为其下级官员的监督者, 他们容易合谋, 形成集体腐败(吴一平, 2005)。

到目前为止, 除了周黎安和陶婧(2009)、王一江等(2008)和吴一平(2008), 实证分析中国腐败的文献较少。周黎安和陶婧(2009)利用省级面板数据, 研究发现政府规模的扩大会增加地区腐败案件的发生率, 民营化程度的影响却不确定。王一江等(2008)通过对中国130个腐败官员案例进行计量分析发现, 官员的教育水平与腐败负相关, 官员的级别与腐败正相关, 交通部门腐败更为显著, 职位交流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腐败。吴一平(2008)利用中国省级面板数据, 研究发现中央与地方政府间财政收入分配比例的扭曲造成了地方政府追求预算外收入来弥补财政支出的不足, 导致了腐败的发生。

众所周知, 司法制度对反腐败而言至关重要。完善的司法制度能够约束腐败行为, 并对腐败交易构成威胁(兰斯多夫, 2007)。在相当意义上, 司法制度可以分为两大组成成分: 法律制定和法律实施, 即常说的立法和执法。正如亚里士多德(1965)指出的, 任何一个国家欲实行法治, 必须制定好的法律, 并严格加以实施。显然, 立法是反腐败的必要条件之一。遗憾的是, 现有的国内外文献都仅仅考虑了执法对腐败的影响, 忽略了立法的作用。另外, 国外的文献多数依赖于跨国样本和模型, 其固有的异质性严重影响实证结果。

本文旨在分析腐败程度的决定因素, 并着重考察司法制度和工资激励这两大反腐败策略在中国的实施效果, 以弥补腐败研究中实证分析文献的短缺。文章的主要创新点在于首次将立法因素引进反腐败研究, 并从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设计了地区司法制度指标。具体说来, 我们以中国省级数据为基础, 重点考察两个问题: 中国腐败蔓延的原因是什么? 中国一方面提高了公务员工资, 另一方面也在不断完善司法制度, 这两种反腐败策略, 尤其是立法对反腐的影响究竟如何? 文章其余部分安排如下: 第二部分给出研究背景并讨论文章所要检验的假设; 第三部分设定基本计量模型, 并对数据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讨论计量分析结果; 第五部分给出政策含义。

二、研究背景与假设

根据透明国际 CPI 指数（见图 1），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腐败状况尚不严重，但随后迅速恶化，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已经非常严重。近年来中国腐败蔓延的势头有所遏制，但仍然属于腐败比较严重的国家。据此，中国腐败的状况可分为两个阶段：1978—1995 年中国 CPI 指数由 5.78 下降至 2.35，表明在该阶段腐败程度不断升高；1996—2007 年中国 CPI 指数由 2.43 上升至 3.5，表明该阶段腐败程度有所下降，但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还是比较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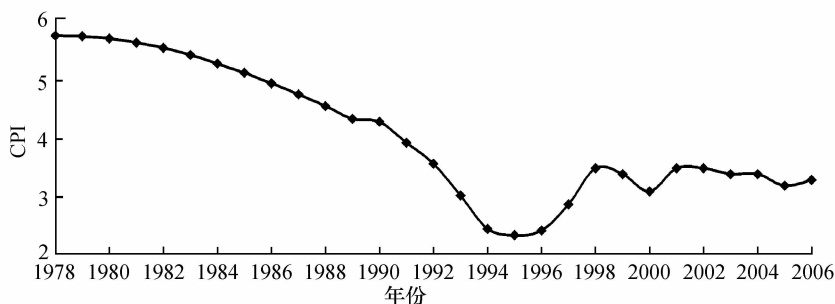


图 1 1978—2006 年中国腐败程度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过勇：《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第 223 页。

1978 年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经济快速发展。但由于权力缺乏必要的约束机制，产生了大量的寻租机会，特别是“双轨制”的实施，使中国出现了第一批“官倒”。腐败集中表现为投机倒把、挥霍公款、行贿受贿、贪污等。腐败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危害受到广泛关注。1989 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知》，掀起了一轮揭发、打击腐败行为的高潮。但该阶段中国反腐败策略主要是以道德教育和查处案件为主（过勇，2007，第 65—66 页）。1992 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以后，中国进入深化市场经济改革阶段，政府开始重点通过完善法律等相关制度来遏制腐败。1997 年，十五大提出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防腐、反腐思路，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试图通过法制建设减少腐败。因为腐败问题主要发生在公共部门，2003 年中央提出了“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的反腐败战略体系。其后，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和法律条文被予以颁布和实施，包括《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2004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4 年）以及《公务员法》（2005 年）等。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通过提高公务员工资

尝试高薪养廉,1985—2003年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进行过8次调整,不同级别公务员之间的工资差距,由1985年的102倍缩小到2003年的66倍。

其实中国的反腐策略也是国际上所通行的:高薪养廉和司法制度建设。正如 Leiken (1996) 所说,当政府无法给予官员们一份体面的工资时,他们就无法抵御贿赂所带来的诱惑。但随着各方面待遇的提高,腐败活动一旦被发现会使公务员会失去其拥有的高工资,甚至住房、医疗保险和养老金。这样一来,他们在权衡腐败的成本—收益后,就会考虑减少此类非法活动。从实践的角度看,高薪养廉的有效性在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地得到证实。根据世界银行的一项跨国调查,公务员相对于制造业工人的工资水平越高,其腐败程度越低(过勇,2007)。Rijkeghem and Weder (2001) 认为,低工资会促使公务员违法补偿自己微薄的收入。在一个包含31个发展中国家的小样本中,他们发现公务员工资(相对于制造行业的工资)与腐败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但 Treisman (2000) 发现腐败与政府平均工资(相对人均GDP)之间的关系并不确定,取决于所采用的腐败指标和控制变量的选择。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政府财政紧张,公务员工资与可能获得的贿赂相比,微不足道。在这种情况下,高薪养廉的策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所以,我们有

假设1 提高公务员相对工资会降低腐败程度。

至于司法制度建设,我国法学界不少人一直在批评反腐败立法不健全,他们认为立法会影响腐败。首先,立法是执法的前提条件,没有立法,我们就无法可依。在给定执法力度的情况下,立法越完善,其防治腐败的效应就越大。其次,立法本身会产生威慑作用。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有了法律或规矩后,即便缺乏监督和执行,部分人的行为仍然会受到影响。所以,立法会带来腐败的降低。最后,立法会使腐败的成本上升。一旦有了相关立法,人们在实施腐败行为前后就会认真考虑犯罪的潜在代价以及被发现的概率,这也会减少腐败案件的发生。我们知道,腐败主要与官员和权力有关,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官员可能对“腐败”有一定的解释权,并寄希望自己即便被发现也能够了断案件。这时,立法会影响他们的行为,弱化他们的“侥幸”心理。但也有人认为,强化立法不一定能显著减少腐败,其主要依据是,我国的立法规模和数量已经较大。²事实上,1989—2006年间,全国法律(规)数量由3354部(个)上升至22686部(个),年均增长率为11.9%。其中,由中央政府制定的法律(规)已由1989年的998件上升至4876件,年均增长率达到9.78%。因此,我们有

² 从逻辑上讲,立法只要被执行,就会有效果。最糟的情况是有法不执行,而且无人关注。这时,立法的效应为零。但立法对腐败究竟有无影响以及影响大小,都是需要实证研究的问题。我们下面的分析,正是要回答这些问题。

假设 2 增加立法数量会降低腐败程度。³

前文提到，执法是法制建设的另一重要方面。Treisman (2000) 的跨国研究显示，实行普通法的国家，其腐败程度更低，主要是原因在于这些国家的执法力度比较好。所以，我们有

假设 3 增强执法力度会降低腐败程度。

三、计量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为了检验上面的假设，我们将建立一组计量经济模型。遗憾的是，关于腐败的经济学理论模型不多，所以大多数实证研究都是直接设定回归方程，不作理论上的推导。Gander (2011) 是个例外，他从微观的层面研究企业的贿赂行为。假设企业进行贿赂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失败，成功和失败的概率为腐败程度的函数。同时，企业利润是其资本的函数，企业的期望利润则取决于其资本投入，以及贿赂成功或失败的概率。通过求解企业期望利润的最大值可以得到腐败程度的表达式。在设定实证模型时，Gander (2011) 主要考虑了企业规模、企业所有权结构、法院体制和国家经济规模等几个变量。

本文的计量模型，也考虑了 Gander (2011) 提及的国家经济规模因素。但本文是从宏观层面研究腐败决定因素的，因此我们的模型主要以 Treisman (2000) 的研究为基础，其设定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rrpt}_{it} = & \alpha_0 + \alpha_1 \text{AGDP}_{it-1} + \alpha_2 \text{AGDP}_{it-1}^2 + \alpha_3 \text{Gov}_i \\ & + \alpha_4 \text{Extra}_i + \alpha_5 \text{HC}_i + \alpha_6 \text{Wage}_i + \alpha_7 \text{Law1}_{it-1} \\ & + \alpha_8 \text{Law2}_{it-1} + \alpha_9 \text{Law1}_{it-1} \times \text{Extra}_i + \alpha_{10} \text{Law2}_{it-1} \times \text{Extra}_i \\ & + \alpha_{11} \text{Wage}_i \times \text{Extra}_i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1)$$

i 代表省份， t 表示年度。Corrpt 代表腐败。根据 Del Monte and Papagni (2001, 2007) 和吴一平 (2008) 的做法，我们用每万人中的腐败案件数来度量腐败程度。AGDP 代表经济发展。根据 Del Monte and Papagni (2007) 的研究，经济发展水平是必须控制的变量之一，它与腐败程度之间可能呈现倒 U 形关系。我们用人均真实 GDP 表示经济发展水平，单位是元，并在模型中加入其平方项。在数据处理方法上，我们以 1978 年为基期，然后对其他各年进行平减。Gov 代表政府规模。Kotera *et al.* (2010) 的研究显示，政府规模对腐败的作用受民主化水平的影响，只有在民主化水平比较低的国家或地区，政府规模才会对腐败程度产生正面影响。我们用扣除科教文卫支出后的财政

³ 审稿人指出，立法一般会将腐败从“模糊界定”变为“清晰界定”，这就可能使以往的有些“腐败”合法化，从而导致原先意义上的“腐败”增加，实际查处的腐败案件减少。我们认同这种可能。但与此同时，原先的一些被认为“非腐败”行为也可能被严格界定为非法，从而导致原先意义上的“腐败”减少，而实际查处的腐败案件增加。这二种效应是相互抵消的。顺便提一下，立法的目的是杜绝法律意义上的腐败，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腐败就不要查处或遏制。

支出占 GDP 的比重来表示。⁴Extra 代表预算外收入,用各省预算外财政收入与预算内财政收入之比来表示,它被认为是导致腐败蔓延的重要因素。HC 代表人力资本。万广华等(2005)用人均受教育年限表示人力资本,我们也采用该指标。一般地说,随着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人们会拥有更明确的善恶标准,并认识到腐败对于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从而自觉约束自身行为。事实上,根据透明国际每年发布的腐败指数来看,腐败程度低的国家(地区)往往是教育较发达的国家(地区)。Open 表示经济开放度。相对较高的经济开放度意味着降低关税和减少非关税贸易障碍,这会减少腐败的机会(Fisman and Gatti, 2002; Gurger and Shah, 2005)。Decen 表示财政分权。一部分文献认为分权会减少腐败(Fisman and Gatti, 2002),原因之一是分权能够培育区域间的竞争机制,从而减少腐败官僚对贿赂的需求(Weingast, 1995)。另一些文献却认为分权会使腐败问题恶化,比如 Treisman (2000) 就发现,联邦制国家拥有更高的腐败率。与其他国家相比,财政分权导致中央政府将更大比重的支出责任转移给基层政府。随着大量国有企业破产倒闭,本来由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障责任也转移给了地方政府。这导致了地方财政收支严重不匹配的格局,而转移支付的不可靠和缺乏征税权,使得地方政府不得不利用各种名目获取预算外收入(Wong *et al.*, 1998),其中相当一部分为腐败官员所占有(陈抗等, 2002)。财政分权一般采用预算内政府收支指标来度量(张晏和龚六堂, 2005),但需要在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指标之间进行选择。由于我们研究的核心问题是腐败,所以选用财政收入分权指标更为合理。我们采用各省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与中央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之比 Decen1、各省人均总财政收入(各省预算内与预算外财政收入总和)与中央人均总财政收入(中央预算内和预算外财政收入总和)之比 Decen2 来表示⁵, Wage 表示公务员相对工资。公务员工资是采用各地区公务员平均工资与全国公务员平均工资之比来度量。由于统计年鉴中没有精确的公务员工资,我们用“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职工平均工资”来代替。我们没有采纳 Treisman (2000) 所使用的公职人员平均工资与地区人均 GDP 之比,也没有参照吴一平(2008)的做法,使用公职人员平均工资与地区人均工资之比。这是因为,中国是一个地区差异较大的国家,公务员往往将收入与不同地区但同级别的人进行比较,较穷地区的公务员可能会因为工资低于富裕地区的而受贿。

Law1 和 Law2 反映司法制度即立法和执法。法律制度越完善,腐败的机会越少,对腐败人员也产生威慑力(Damania *et al.*, 2004)。前者用每万人

⁴ 参见陆铭、陈钊、万广华,“因患寡,而患不均:中国的收入差距、投资、教育和增长的相互影响”,《经济研究》,2005年第12期。我们并没有加入政府规模的平方项,因为通过描绘腐败程度与政府规模的相关性图,发现它们之间不存在非线性关系。

⁵ 我们将财政支出变量加入模型,发现财政支出变量会引起更为严重的多重共线性。

中立法数量来表示。我们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上的“中国法律法规检索系统”整理了全国及各地区每一年中当年有效的法律（规）数量。各地区的地方法律（规）数量加上全国法律（规）数量等于该地区当年有效的法律（规）数量。因为立法对腐败的影响不一定是及时的，我们用滞后一年的法律（规）数量来代表立法。对于执法变量 Law2，我们采用滞后一年的地方财政支出中的公检法支出比重来衡量，这里同样考虑了执法对腐败的影响是不及时的。一方面，政府投入的增加表示政府和社会对执法的重视。另一方面，更多的司法经费可以用来增加和培训执法人员、改善执法装备包括刑侦工具等等。这些对于增强执法力度都是有利的。此外，我们还加入了立法变量、执法变量及公务员相对工资与预算外收入的交互相。

除文化因素外，我们的模型中包括了 Treisman (2000) 模型里的所有变量。因为我们的研究是针对一个国家内部的不同地区，因此，文化因素可以省略。但我们的实证模型与前人相比，有所不同。这首先表现在，我们加入了影响腐败的重要因素人力资本 (Mocan, 2004)，而 Treisman 忽略了。最为重要的是，立法和执法是司法制度的两个组成部分，对于像中国这样转型国家的反腐败尤其重要，而 Treisman 和其他学者都没有考虑这两个因素。当然，有些前人的成果我们也没有吸收。比如 Berninghaus (2010) 从受贿方角度进行了试验分析，结果显示，如果信息集中存在高度不确定性，那么腐败现象将会减少。Goerke (2006) 研究了避税与腐败的关系。由于在宏观层面无法度量信息不确定性和避税行为，我们没有考虑这两个因素。

我们使用的数据来自各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检察年鉴》和中经网数据库。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仅能收集到 1989—2006 年中国分省腐败案件的完整数据。为了保证一致性，重庆和四川的数据合并在一起，西藏由于缺乏完整的数据而没有被包含在内。⁶表 1 列出了相关变量的简单统计指标。被解释变量 Corrupt 的均值为 0.412。与中西部相比，东部地区的平均腐败程度要高 12.7%，同时，东部的 AGDP 均值是中西部的 2.65 倍。将二者结合到一起，似乎是说经济发展滋生腐败，这在我们下面的模型结果里也体现出来了。在其余的解释变量中，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在 Gov 和 Wage 上的差距较大。中西部地区的政府规模是东部地区的 1.45 倍，这可能是中西部地区腐败的主要根源。东部地区的 Wage 均值是中西部地区的 1.45 倍。根据高薪养廉的思路，这对于东部地区反腐败是有利的。我们最为关注的是立法数量和执法力度。立法数量 Law1 在地区间的差异较小，原因在于中国的法律（规）有不少是由中央政府制定的。与立法变量相比，执法力度指标 Law2 在地区间的差异较大。这两个变量在分布上的差别部分地支持了我们对变量的

⁶ 腐败案件指的是包括了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数量，感谢周黎安教授提供 1989—1992 年的数据。

选择：由于执法力度主要取决于地方政府和机构，各种因素都会导致其区域间的差异。从平均数上看，东部地区的执法力度是中西部地区的1.12倍。

表1 主要变量的统计描述

变量	平均值	变量定义	最小值	最大值	东部地区 平均值	中西部地区 平均值
Corrupt	0.412	腐败程度	0.061	2.513	0.443	0.393
AGDP _{t-1}	0.196	人均真实GDP	0.038	1.248	0.320	0.121
Gov(%)	10.061	政府规模	3.14	29.41	7.881	11.394
Extra(%)	63.497	预算外收入	10.53	164.2	60.711	65.199
HC	7.185	人力资本	3.738	10.95	7.694	6.873
Open	30.924	经济开放度	2.96	1280.55	66.450	9.213
Decen1	2.817	财政分权	0.981	11.793	3.803	2.215
Decen2	1.812	财政分权	0.451	17.039	2.952	1.115
Wage(%)	102.641	公务员相对工资	63.13	247.67	126.933	89.795
Law1	0.327	立法数量	0.079	0.588	0.335	0.322
Law2	5.751	执法力度	2.74	10.27	6.145	5.510

四、回归结果

我们采用广义矩估计(GMM)方法估算基于方程(1)的四个模型，结果见表2。模型I包括了所有的变量，模型II—IV依次减去一个交互项。由于人均真实GDP及其平方项、政府规模可能存在内生性(Del Monte and Papagni, 2007)，我们选用其对应的1978年的观测值作为工具变量。这些观测值应该与数据样本中的人均真实GDP和政府规模相关，但与现在的腐败程度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方程II—IV是方程I的嵌套模型，可以通过F检验来选择最优模型(伍德里奇, 2003)。结果显示，方程I是最优的。下面我们对方程I的结果进行讨论。

表2 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I	II	III	IV	V
Constant	0.706*** (2.69)	1.017*** (3.78)	0.882*** (3.47)	0.717** (2.46)	0.576** (2.47)
AGDP _{t-1}	6.44*** (3.36)	6.463*** (3.26)	5.988*** (3.60)	7.029*** (3.80)	4.56*** (4.03)
AGDP _{t-1} ²	-4.398*** (-3.17)	-4.238*** (-3.16)	-3.898*** (-3.48)	-4.609*** (-3.71)	-3.047*** (-3.71)
Gov	0.055** (2.31)	0.058** (2.24)	0.052** (2.47)	0.072*** (3.07)	0.041*** (2.59)
Extra	0.008** (2.06)	0.001 (0.61)	0.003*** (2.63)	0.006*** (4.59)	0.004 (1.60)
HC	-0.187*** (-3.39)	-0.182*** (-3.35)	-0.175*** (-3.57)	-0.203*** (-3.72)	-0.011*** (-3.43)

(续表)

变量	模型				
	I	II	III	IV	V
Open	-0.000 (-1.00)	-0.000 (-0.70)	-0.000 (-0.82)	-0.000 (-0.70)	-0.000 (-1.08)
Decen1	0.032** (2.01)	0.029* (1.69)	0.033** (2.33)	0.029* (1.73)	0.036*** (2.97)
Wage	-0.001 (-0.57)	-0.006*** (-3.95)	-0.005*** (-4.18)	-0.006*** (-4.23)	-0.003** (-1.97)
Law1	-0.172*** (-3.19)	-0.161*** (-3.19)	-0.149*** (-3.57)	-0.124*** (-2.67)	-0.124*** (-3.74)
Law2	-0.09** (-2.16)	-0.077** (-2.06)	-0.042*** (-3.09)	-0.041** (-2.63)	-0.046* (-1.78)
Law1×Extra	0.002*** (3.78)	0.001*** (2.87)	0.001*** (3.04)	0.001***	(3.88)
	0.001	0.001			0.000
Law2×Extra	(1.40)	(1.08)			(0.68)
	-0.000*				-0.000
Wage×Extra	(-1.81)				(-1.17)
					-0.155***
D_{2002}					(-2.87)
D-W-H test	18.70(0.03)	16.85(0.05)	19.21(0.02)	18.03(0.03)	28.09(0.002)
Breusch-Pagan test	26.678(0.014)	23.565(0.023)	27.916(0.003)	25.054(0.005)	35.935(0.001)
White test	31.045(0.003)	31.432(0.002)	33.074(0.001)	17.974(0.05)	34.667(0.002)
R^2	0.593	0.571	0.61	0.489	0.722
F-值	12.50(0.000)	12.62(0.000)	15.19(0.000)	11.98(0.000)	16.94(0.000)
估算方法	IV-GMM	IV-GMM	IV-GMM	IV-GMM	IV-GMM

注：***表示在0.01水平上显著，**表示在0.05水平上显著，*表示在0.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 z 值。统计检验值后面括号内是其显著水平。

方程I的 R^2 为0.593，这表明模型拟合度较好。Durbin-Wu-Hausman检验的卡方值为18.70， p 值为0.03，说明应用GMM获得的模型与OLS回归有系统性的显著差别，OLS回归没有内生性的假设不成立。另外，Breusch-Pagan检验和White检验的 p 值不超过0.014，二者都拒绝了同方差的原假设。这些一致表明必须采用广义矩而不是最小二乘法估算方法。在方程I中，除了Open，Wage和Law2×Extra不显著，Wage×Extra在10%的水平上显著，其余解释变量都至少在5%水平上显著。

AGDP _{$t-1$} 和AGDP _{$t-1$} ²的系数分别为6.44和-4.398，这显示经济发展水平与腐败程度之间呈倒U形关系，并且当人均真实GDP为0.732时（相当于以2009年价格计算的9756元），腐败程度达到最大值。Del Monte and Papagni (2007)使用意大利的数据也得到类似的倒U形关系，并发现当人均真实GDP为2.5万欧元时，意大利的腐败程度达到了最大。Gov的系数为0.055，这显示规模越大的政府，腐败程度也越高，因此必须对政府规模加以控制，这与Kotera *et al.* (2010)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HC的系数为-0.187，这表明随着

人力资本水平不断提高,腐败会逐渐减少。这与 Brunetti and Weder (2003), Mocan (2004) 的研究结果一致。Decen1 的系数为 0.032, 这表明财政分权与腐败之间呈正相关, 财政分权恶化了腐败问题。这与吴一平 (2008) 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我们最为关心的是司法制度和工资激励是否对反腐败发挥了作用。Wage 的系数为 -0.001, 但并不显著, 这可能证明高薪养廉在中国没有产生效果。立法 Law1 和执法 Law2 的系数皆为负, 分别为 -0.172 和 -0.09。这意味着,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 中国政府通过立法和执法完善司法制度, 对控制和减少腐败产生了积极影响。这一发现弥补了现有文献忽视司法制度对腐败影响的空白。与此相反, 预算外收入 Extra 的存在和增加恶化了腐败状况, 它对腐败程度的直接影响系数为正 0.008, 尽管其边际效果部分地取决于司法制度 (主要是立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 Law1 \times Extra 的系数显著, 这说明立法对腐败的作用受到预算外收入的影响。具体地说, 立法对腐败的边际影响可以表示为 $-0.172 + 0.002 \times \text{Extra}$ 。在没有预算外收入的情况下, 每增加一条法律可以减少腐败程度 0.172。当 Extra 取最小值 10.53 时, 立法对腐败的边际影响就大大减弱为 -0.151; 而当 Extra 为 86 时, 立法对反腐败的边际作用就消失了。由此可见, 要使立法的积极影响能够发挥出来, 必须要有良好的财政体制为保障。这一发现也是现有实证研究中没有的。

但是, 由于 2002 年中央政府进行了换届, 这可能会对与制度相关的因素比如司法制度的连续性等产生影响。⁷ 因此, 我们需要在控制换届因素后进一步考察工资激励和司法制度对腐败程度的影响, 具体的检验结果见模型 V。Wage 的系数为 -0.003, 并且在 5% 水平上显著, 这证明高薪养廉在中国产生效果。立法 Law1 和执法 Law2 的系数皆为负, 分别为 -0.124 和 -0.46; D_{2002} 的系数为 -0.155, 并且在 1% 水平上显著。与模型 I 相比, 司法制度对腐败程度的影响都有所下降, 而换届对降低腐败程度有显著影响, 这说明腐败程度下降可能是由于政府换届所产生的查处腐败案件制度变化所引起的, 即选择性办案。但不可否认的是, 在控制选择性办案影响后, 司法制度依然对控制腐败产生了显著影响。

(二) 稳健性检验

为了保证检验结果的稳健性, 我们用 Decen2 来表示财政分权, 以代替表 2 中财政分权的度量 Decen1, 以考察上述估计结果是否稳健。由于表 2 中方程 I—IV 通过嵌套模型选择得出的最优结果是模型 I, 因此我们将方程 I 和 V 中的财政分权指标进行替换并对新模型进行估计, 估计结果见表 3 中的方程 VI 和 VII。在表 3 中, 检验结果显示, 工资激励、立法和执法对遏制腐败具

⁷ 感谢审稿人提出的有益建议。

有显著影响，并且立法对腐败的作用依然受预算外收入的影响。这些结果与表2中的检验结果是一致的。

表3 稳健性检验

变量	模型	
	VI	VII
Constant	0.845*** (2.78)	0.731*** (2.74)
AGDP _{t-1}	7.409*** (3.55)	5.54*** (4.25)
AGDP _{t-1} ²	-4.961*** (-3.28)	-3.567*** (-3.81)
Gov	0.063** (2.50)	0.049*** (2.83)
Extra	0.009** (2.04)	0.004 (1.49)
HC	-0.218*** (-3.73)	-0.137*** (-3.88)
Open	-0.000 (-0.99)	-0.000 (-1.07)
Decen2	0.017 (0.80)	0.014 (0.80)
Wage	-0.001 (-0.63)	-0.003** (-2.13)
Law1	-0.194*** (-3.35)	-0.145*** (-3.91)
Law2	-0.106** (-2.32)	-0.06** (-2.04)
	0.002***	0.001***
Law1×Extra	(3.47)	(3.53)
	0.001	0.000
Law2×Extra	(1.40)	(0.71)
	-0.000*	-0.000
Wage×Extra	(-1.78)	(-1.00)
		-0.188***
D ₂₀₀₂		(-3.01)
D-W-H test	23.37(0.005)	34.86(0.001)
Breusch-Pagan test	24.639(0.026)	37.366(0.001)
White test	36.379(0.001)	38.311(38.311)
R ²	0.508	0.657
F-值	9.79(0.000)	13.01(0.000)
估算方法	IV-GMM	IV-GMM

注：***表示在0.01水平上显著，**表示在0.05水平上显著，*表示在0.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z值。统计检验值后面括号内是其显著水平。

五、总结和政策含义

本文改善了 Treisman (2000) 的实证框架，并首次将立法引入腐败研究

文献,从反腐败策略的视角实证分析了司法制度建设和高薪养廉等策略对中国腐败的影响。我们的估算结果表明,本文第二部分提出的三个假设都是成立的,即通过提高公务员工资的高薪养廉策略和通过完善立、执法的司法建设策略都已经对控制及减少腐败发生作用。另外,提高教育水平也能帮助反腐败,而中国腐败蔓延的原因包括预算外收入的存在和较低经济发展水平。

更为具体地说,有几个发现值得特别注意。首先,尽管提高公务员相对工资能够减少腐败,但由于中国目前的财政能力有限并且法律等相关制度不完善,政府给予公务员的工资激励与各种外部寻租收入相比是较弱的,因此从短期来看不能将提高公务员工资作为一项主要的反腐败策略,它只能作为反腐败的一项辅助措施。

其次,通过立、执法完善司法制度遏制腐败是中国减少腐败的最根本而又最为重要的途径,所以中央和地方都应该重视立法工作和加强执法力度。在立法方面,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相关法律(规)体系,避免“漏洞”的产生,从源头上减少腐败。在执法方面,必须摒弃地方公检法支出主要依靠地方财政的惯例。中央政府应该通过转移支付给予地方司法机构直接和更多的支持,可以考虑设立用于反腐败制度建设的专项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执法力度。

最后,预算外收入的存在不但直接导致了腐败,而且削弱了立法对腐败的作用。由于中国是一个政治集权而经济分权的国家,地方政府缺乏谈判力和征税权,加上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不可靠,于是随着支出责任的下放、地方财政压力逐渐增大,地方政府不得不寻求扩大预算外收入(Wong, 1998)。因此有必要通过规范财政分权,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力和责任,建立透明、统一和公正的转移支付制度,设法缩小地方财政收支缺口并减少预算外收入。特别的,要确保向地方政府提供用以完善司法制度的专项资金,这对防治腐败非常重要。

参 考 文 献

- [1] Aidt, T., “Corruption,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009, 25(2), 271—291.
- [2] Brunetti, A., and B. Weder, “A Free Press is Bad News for Corrup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3, 87(7—8), 1801—1824.
- [3] Berninghaus, S., S. Haller, T. Krüger, T. Neumann, S. Schosser, and B. Vogt, “Risk Attitude, Beliefs, and Information in a Corruption Game—an Experimental Analysis”, Working Paper No. 6, Karlsruher Institut für Technologie, 2010.
- [4] 陈抗、Arye L. Hillman、顾清扬,“财政集权与地方政府行为变化——从援助之手到攫取之手”,《经济学》(季刊),2002年第2卷第1期,第111—130页。
- [5] Damania, R., P. Fredriksson, and M. Mani, “The Persistence of Corruption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Failures: Theory and Evidence”, *Public Choice*, 2004, 121(3), 363—390.

- [6] Del Monte, A., and E. Papagni, "Public Expenditure, Corru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Case of Ital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1, 17(1), 1—16.
- [7] Del Monte, A., and E. Papagni, "The Determinants of Corruption in Italy: Regional Panel Data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7, 23(2), 379—396.
- [8] Fisman, R., and R. Gatti, "Decentralization and Corruption: Evidence across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2, 83(3), 325—345.
- [9] 傅江景, "集体腐败的博弈分析", 《经济研究》, 2000年第12期, 第36—42页。
- [10] 过勇、胡鞍钢, "行政垄断、寻租与腐败——转型经济的腐败机理分析",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年第2期, 第61—69页。
- [11] 过勇, 《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年。
- [12]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1990—2007)。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2008年。
- [1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0—2007)。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2008年。
- [14] Gupta, S., H. Davoodi, and R. Alonso-Terme, "Does Corruption Affect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MF Working Paper WP/98/76, 1998.
- [15] Gurgur, T., and A. Shah, "Localization and Corruption: Panacea or Pandora's Box?"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486, 2005.
- [16] Gander, J., "Microeconomics of Corruption among Developing Economies", Working Paper No. 2011-0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Utah, 2011.
- [17] Goerke, L.,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and Profit Tax Evasion",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1666, 2006.
- [18] 胡鞍钢、过勇, "转型期防治腐败的综合战略与制度设计", 《管理世界》, 2001年第6期, 第44—55页。
- [19] Go, K., K. Okada, and S. Samreth, "A Panel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Size", MPRA Paper 21519, 2010.
- [20] Leiken, R., "Controlling the Global Corruption Epidemic", *Foreign Policy*, 1996, 105 (Winter), 555—573.
- [21] 兰斯多夫, 《腐败与改革的制度经济学》,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译。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年。
- [22] 陆铭、陈钊、万广华, "因患寡, 而患不均: 中国的收入差距、投资、教育和增长的相互影响", 《经济研究》, 2005年第12期, 第4—14页。
- [23] Mauro, P.,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5, 110(3), 681—712
- [24] Mocan, N., "What Determined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Evidence from Micro Data",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460, 2004.
- [25] 盛宇明, "腐败的经济学分析", 《经济研究》, 2000年第5期, 第52—59页。
- [26] 孙刚、陆铭、张吉鹏, "反腐败、市场建设与经济增长", 《经济学》(季刊), 2005年第4卷增刊, 第1—22页。
- [27] Treisman, D., "The Cause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0, 76(3), 399—457.
- [28] Van Rijckeghem, C., and B. Weder, "Corruption and the Rate of Temptation: Do Low Wages in the Civil Service Cause Corrup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1, 65(2), 307—331.
- [29] 吴一平, "经济转轨、集体腐败与政治改革——基于中国转轨经验的经济学分析", 《当代经济科学》, 2005年第2期, 第21—26页。
- [30] 吴一平, "财政分权、腐败与治理", 《经济学》(季刊), 2008年第7卷第3期, 第1045—1060页。

- [31] 万广华、陆铭、陈钊,“全球化与地区收入差距:来自中国的证据”,《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第17—26页。
- [32] 王一江、迟巍、孙文凯,“影响腐败程度的权力和个人因素”,《经济科学》,2008年第2期,第105—118页。
- [33] 伍德里奇,《计量经济学:现代观点》,费剑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 [34] Wei, S., “How Taxing is Corrup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NBER Working Paper No. 6030, 1997a.
- [35] Wei, S., “Why is Corruption So Much More Taxing than Tax? Arbitrariness Kills”, NBER Working Paper No. 6255, 1997b.
- [36] Wong, C., C. Heady, and W. Woo., “Fiscal Management and Economic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conomic Journal*, 1998, 108(448), 896—897.
- [37] Weingast, B.,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995, 11(1), 1—31.
- [38]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彭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
- [39] 周黎安、陶婧,“政府规模、市场化与地区腐败: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经济研究》,2009年第1期,第57—69页。
- [40] 张威,“奖章与陷阱:渐进转轨中的腐败”,《当代经济科学》,2007年第2期,第8—14页。
- [41] 张晏、龚六堂,“分税制改革、财政分权与中国经济增长”,《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5卷第1期,第76—108页。
- [42] 《中国检察年鉴》编辑部,《中国检察年鉴》(1994—2007)。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2009年。

Law Institutions, Wage Incentives and Corruption Reduction: The Case of China

GUANGHUA WAN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IPING WU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s The existing studies show that corruption in China has not been effectively curbed since the 1990s. What has determined the level of corruption? How effective is China’s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Using 1989—2006 provincial-level panel dat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ffects of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wage incentives. It is found that improvement in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incidence of corruption. The relative wages of civil servants do play a role in reducing corruption. However, rising extra-budgetary revenues help spread corruption. Finally, the effectiveness of legal institutional building depends on the extra-budgetary revenue.

JEL Classification D73, P37, H79